**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询价采购（第二次）**

**报价文件**

 正（副）本

报 价 人 名 称：

 （加盖企业公章）

项 目 名 称：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 金 额（人民币） | 备注 |
| 项目报价（小写） | 元 |  |
| 项目报价（大写）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以上报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单位相关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服务方认为的一切费用）。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 的报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 同 模 板**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 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 项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270号
		3. 服务概要：按医院要求及时对甲方所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中转站。
		4.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秩序；

2.垃圾日产日清，当日17：30之前完成垃圾清理工作，不得隔日清理；

3.每天必须对垃圾房及周围区域进行冲洗、清理，不得有异味产生；

4.生活垃圾清运，从甲方位置运至政府指定垃圾中转站。

5.每天清运时间：至少4次，早上7:00～9:00，下午2:00～17：30。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垃圾清运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相关规定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 大写： 。
2. 该合同价格已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节日加班费、劳保福利、高温补贴、餐费、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人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费用总包干。
3. 根据先提供服务后支付原则，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3. 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4. 保证乙方服务所需的人员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工作。
5. 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采购方可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但采购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号码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3）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

4）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5）乙方在服务期间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

6）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

7）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8）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号码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违反本合同等的约定、未履行约定的服务事项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非乙方责任，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非甲方责任，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补充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如要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4.甲方如要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7743926187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开户行：

账号：33001623535059500077 账号：

日期： 日期：

**服务安全协议**

发包方（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承包方（乙方）：

服务项目：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做好甲方的现场及安全管理工作，现对外来施工单位（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 服务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

2、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3、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4、乙方随带的作业设备及用具，应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操作。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作业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5、乙方必须认真贯彻 各项规定。在甲方区域内进行作业时，必须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时，乙方应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7、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的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扣除 ，并停止乙方作业。

8、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严禁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

1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廉洁协议书**

——服务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

为加强服务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服务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服务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服务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服务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服务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服务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到甲方员等相关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等私下向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服务，乙方的新服务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进行其服务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公司3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